# 主題式考前重點複習

#### 主題1

## 「金融業者」之範圍

第4條第2項對「金融業者」下了定義:「前項所稱金融業者,係指經 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,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#	實務	如果付款人並非第4條第2項所列舉者,例如「公庫支票」,則這樣的有
具		價證券,僅爲「民法上之指示證券」,並非「票據法上之支票」。
		公庫法及國庫法在性質上應解爲票據法之特別法;故,應將公庫支票或
١,		國庫支票認爲是特殊支票,仍應以票據法爲補充適用。亦即「應認公庫
=	三教授	支票、國庫支票亦爲票據法上之支票,以免產生『見票不是票』的不合
		理現象」。

#### 主題2

## 支票發票人是否爲主債務人1?

	由於第22條第1項將「支票發票人」與「匯票承兌人」、「本票發
<u>→ /≠₹⁄6   ∃</u> A	票人」同列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對象,故應將第22條第1項所稱之
主債務人說 	「票據上權利」解爲「付款請求權」,亦即支票發票人所負之責
	任爲第1項之絕對責任
	1. 支票發票人不負絕對付款責任,其責任僅在執票人向付款人提
	示而不獲付款後,始負擔保付款之責任,故並非第一債務人。
第二債務人說	2.依第126條之規定: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
	故發票人爲第二債務人,當支票不獲付款人支付時,發票人應
	負償還支票金額的責任。

<sup>1</sup> 請依我國票據法規定與法理,說明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?執票人向支票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,係對何人發生效力?(95年東吳法研)

## 主題3

## 第一債務人vs.第二債務人

	第一債務人	第二債務人
1.執票人對其行使	付款請求權	追索權
之權利性質		
2. 對其行使權利之	原則:先	原則:後
先後順序		
	⑴其負「絕對責任」。	⑴其負「相對責任」。
	⑵換言之,即使執票人未在法	②若欠缺左列「提示」及「作
	定期間內「提示」或者「作	成拒絕證書」之保全手續,
	成拒絕證書」,第一債務人	則對第二債務人喪失追索
3. 若欠缺權利保全	仍無法免責。	權。
手續,其效果	①匯票:承兌人(實務認爲	①匯票:第85條、第104條
	第104條之「前手」,不	②本票:第124條準用第85
	包括承兌人)	條 + 第104條
	②本票:發票人(§121)。	③支票:第132條
	③支票:發票人(§132)	
4.權利之時效期間	較長(§22 I )	較短(§22Ⅱ、Ⅲ)
5.請求之金額	票面金額	⑴追索權:第97條
0. 酮水人立領		(2)再追索權:第98條

#### 主題 4

原因債務與票據債務之關係—以「代物清償」及 「新債清償」為核心

#### 一、相關規定

⊖代物清償	民§319	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,其債之關係消滅。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2</sup> 須注意其性質有爭論,表列為多數說之看法。

基於公平與誠信原則,若票據債務不履行,則既存之借 (□**新債清償** 民§320 貸債務,仍不消滅。⇒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並存,須待 票據債權獲得清償,原因債權始爲消滅。

#### 二、解題思考流程

- ─先決定是「代物清僧」(民§319)或「間接給付」(民§320)
  - ⇒如何決定?
    - •第一:先依「當事人意思」決之。
    - •第二:如無法確實證明爲何者時→解爲「間接給付」。(學者認 爲此較近實情)
- ⇔方向一:決定為「代物清償」時
  - 1. 原本的債之關係消滅,故此時應行使「票據債權」。
  - 2. 若票據不兌現,則交付票據之清償人應對受償人負「權利瑕疵擔保 責任」(民§347、§353)。
- 三方向二:決定為「間接給付」時
  - 1.由於「借貸債權」及「票據債權」同時存在,故此時會涉及下列行 使權利的問題。⇒但注意:若其中任一債權受清償,則他債權亦消 滅。
  - 2. 應如何行使「借貸債權」或「票據債權」:
    - (1) 意思明確時:
      - ①債務人如爲「支付」原因關係之目的而簽發:
        - □梁教授:得任擇一,或同行使。
        - ─王教授:應先行使「票據債權」,以符誠信原則。
      - ②債務人如爲「擔保」原因關係之目的而簽發<sup>3</sup>:債權人得自由 選擇行使或同時行使。(:無異是以該票據作爲保證。)
    - (2) 意思不明確時: 債權人得自由選擇或同時行使。(:此時無論債權人行使何者,都不會影響到債務人的利害狀況。)
    - (3)注意:由於其中一債權受清償時,他項債權即消滅,故若先行使

<sup>3</sup> 此類型為王教授之特殊見解,梁教授並無此分類。

借貸債權而受清償時,債權人應一倂返還票據4。

#### 主題 5

#### 票據行爲要件三大體系

-形式要件(票據法上之規定)

-簽名

法定款式

-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
L相對必要記載事項

-得記載事項(任意記載事項)

└不得記載事項

┌有害事項:票據無效。 ·

無益事項:票據有效。但記載本身無效。

└-不牛票據法上效力事項(§12):票據有效。記載本身雖無法 發生票據法上效力,但可發生民法上或其他法律效力。

-實質要件(民法上之法律行爲成立生效要件)

-當事人須有票據能力(權利能力 + 行爲能力)

--標的須合法、可能、確定、妥當

4 甲向乙借貸新台幣10萬元。於清償期限屆至時,甲因無力清償該借款,便簽發到期日為一 個月後,票面金額同為10萬元之本票於乙,以清償該借款。嗣後該本票付款日屆至,乙持 該本票向甲請求付款,為甲所拒。試問,甲欠乙新台幣10萬元之債務,是否消滅? (改編 自梁宇賢,票據法實例解說,例題4) □依梁教授見解,本題甲為清償既存借貸債務,簽發 一個月之遠期本票一張交付乙,其法律關係自應由當事人甲與乙之意思而為決定。依本題 事實所示,並無確實證據足資證明甲與乙之意思在於代物清償。因此應認為是在於清償既 存之債務,而負擔新債務。是故乙持該本票於到期日向甲請求付款,為甲所拒,則並未達 到清償既存債務之目的,故既存債務仍不消滅(民§320)。詳言之,甲欠乙新台幣10萬元 之債務,並未消滅。此時乙得基於原債務向甲請求清償借款,亦得基於本票,請求清償票 款,兩個獨立債權併存,乙可選擇其一行使,亦可主張兩個債權同時行使。但當乙基於任 何一債權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時,由於「已受清償之部分,他債務亦消滅」,則乙僅得就 剩餘債權行使其權利。